



Since 1973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員通訊 2014 年第 10 期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6-48 號三樓 3/F, 46-48 Man King Bldg., Ferry Point, Kowloon

電話 Tel: 2332-3553 傳真 Fax: 2332-3555

網址 Website: www.gesu.org.hk 電郵 E-Mail: info@gesu.org.hk

融合教育之 推行障礙《三》

上文提到，教育局以「校本」模式來推行融合教育政策。名為「放權」，實為「卸責」；任由學校以「百花亂墜」的方式安排不同的人選兼任融合教育的統籌職位，不禁令人擔心，前線教育工作者的壓力及學生能否真正獲得到位的服務。

特殊教育需要 (SEN) 分類

根據教育局融合教育指南（二零一零年五月（第二版）），學習障礙學生可分為八大項：(1)特殊學習困難，(2)智力障礙，(3)自閉症，(4)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5)肢體傷殘，(6)視力障礙，(7)聽力障礙和(8)言語障礙。然而，按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分類，則有九大類——除上述八項之外，還包括情緒行為問題。因此，學校除了要照顧以上九類 SEN 學生外，還須兼顧資優學童和成績稍遜，但又未符合領取撥款資格的學生。但教育局只根據其八類的融合教育定義而按年撥款予學校，這和學校所面對的實際情況並不一致！

至於「情緒行為問題學生」該由誰，又或如何定義？答案莫衷一是。縱然教育心理學家會為有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作評估，並向其家長和老師提供諮詢服務，但若家長及學生不同意轉介，學校又如何跟進？

近年學校需面對的精神科個案，如社交障礙、性格失調、思覺失調、對立性反抗症、躁狂抑鬱症等倍增。莫說普羅大眾對精神科的病徵認識不深，就連老師亦普遍未受過相關培訓。因此，要求學校在識別、轉介上要取得家長同意更是難上加難。還有，就是老師已接受了相關培訓，這又是否代表這些老師能在課室內獨立處理數名 SEN 學生，並同時能維持其他普通學生之學習進度？尤其在高中班內？

事實上，部份精神科個案是需要配合藥物治療的。這些個案在情緒失控之際往往容易有暴力行徑，除了會令課堂受到騷擾外，也嚴重威脅其他學生及老師的基本人身安全。縱使家長同意轉介，上述的精神科個案在今天教育局融合教育的定義中，根本就不被列為可予撥款的「特殊學習需要」。巧婦難為無米炊！

綜觀報章的報導，因情緒行為問題而導致老師及學生受傷的個案屢見不鮮。可惜，部份校長因責任問題，竟將問題歸咎於老師專業不足，企圖推卸塞責。大部分老師入職時既無受訓、亦無心理質素去面對某些嚴重情緒行為和騷擾課堂秩序之 SEN 學生。情況猷如牙科醫生突被要求修讀 30 小時的「培訓」後，被調到手術室為病人同時做牙科診斷和做腦科手術一樣，絕對是違反常識之安排！但這種「卸上卸」的連鎖性惡習正如惡性毒瘤地漫延！

追本溯源，問題實始於教育局在無完備配套和規劃下急就章地推展「政策」，這先天不足，輔以後天「校本」之配合所致也。

培訓和人手皆不足

歸根究底，到位的教師培訓和適切的師生比，是融合教育得以成功推展的重要元素。讓沒有接受到位的培訓的老師教導 SEN 學生，不但令 SEN 學生利益受損，也對其他普通學生和老師個人不公。期望老師在課室內獨立照顧 SEN 學生的需要，而又不影響其他一般學生之學習進度，是不切實際的。在沉重的公開考試壓力下，魚與熊掌不能兼得，此乃常識。

截至 2013 年 4 月，本港公立中、小學，分別只有大約一成及兩成七老師曾經接受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基本培訓。相反，台灣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同時與香港推行融合教育，但台灣所有教師入職後，必須每年修讀特殊教育課程，並要達到每年至少三小時的培訓時數。反觀在資源更為充裕的香港，莫論將特殊教育在各院校列為必修科，就是教育局六年前推行的學校五年指標培訓計劃，到今天依然仍有部份學校未能達標。

融合教育的研究、政策的發展與及教學策略日新月異，因此教師的持續培訓實在十分重要。任由未受相關培訓的教師任教融合生，

不但不負責任，還置老師們於非常不利、甚至危險的位置。

待續……